

#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維護並有效利用臺中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場地，推廣文學及文化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場地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研習講堂。
- 二、文學公園園區(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)。

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文化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登記、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。
- 二、使用計畫書。

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文學或文化且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，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。

申請案件不符前二項規定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逾期未繳納者，應廢止其使用許可。

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。
- 三、違反使用計畫書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有毀損場地、設施、設備、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。

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文學或文化活動。

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。

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，且無使用事實者，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，其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。

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，以書面通知文化局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，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逾期未通知者，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文化局因業務需求致無法依許可期限提供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，變更使用日期或廢止原使用許可。

前項使用許可經廢止者，文化局應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、設備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。
- 二、確保活動人數符合各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。
- 三、使用電器設備時，應確保每一迴路中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（含啟動電流量）符合安全電流上限。
- 四、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先徵得文化局同意，並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。
- 五、有張貼、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，應於文化局指定處所為之。
- 六、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，禁止使用或增設舞台、吊具、照明、音響或機電設備。
- 七、未經文化局許可，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。
- 八、不得燃放爆竹、煙火及使用明火。

九、不得於地面、牆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、設備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回復場地原狀，返還予文化局，並得檢附保證金收據，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；如有不足，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逾期收費
研習講堂	每次二千五百元	每一申請案件 一千五百元	每小時六百元
文學公園園區 (含大樹廣場及 文學步履)	每次三千五百元	每一申請案件 二千五百元	每小時八百五十 元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。
- 二、本館場地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。
- 三、申請人逾時使用時，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